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197号

对省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05号提案的答复

张艳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新形势新阶段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的提案》（第105号）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办，省总工会、省工商联会办，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105号提案后，我们高度重视，结合我省新形势新阶段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实际，围绕“构建新形势新阶段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商请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共同开展实地调研，结合调研情况并充分吸收面商会意见建议，形成最终答复意见。

二、对建议的逐条答复

（一）关于“强化涉劳动关系舆情的预警和处置”的答复

在构建劳动关系风险应急处置体系方面，强化风险监测防范化解。一是聚焦延迟退休政策，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矩阵。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号新媒体平台推送劳动法律法规、延迟退休政策等解读文章、短视频，有效扩大政策宣传面、提高

政策知晓度。线下组建政策宣讲团，深入企业、社区开展专题宣讲，面对面向企业、职工讲解政策细则，实时回应“延迟退休如何实施”“对现有工作生活影响”等高频问题，有效缓解职工焦虑，减少误解性舆情。各州（市）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政策进行深度解读，确保经办人员全面吃透政策、熟知办理流程。

二是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署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防范风险工作专班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云南省劳动关系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成立劳动关系风险处置应急工作组，增强劳动关系舆情监测和引导处置合力，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杜绝发生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或极端事件，切实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劳动关系风险底线，构建全省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三是印发“强治理 维稳定 促和谐”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分别围绕劳动关系领域风险摸排、加强源头治理、劳动争议预防化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等方面制定16项工作措施，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社保、就业、宣传中心等强化协调联动，增强工作合力，重点聚焦企业规模裁员、欠薪欠保、用工不规范、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等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全省共排查企业1620户，排查新就业形态企业1190户，进行约谈和行政指导企业577户。通过用工登记备案系统持续对劳动关

系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 1800 余户企业进行监测。

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方面，突出政策宣传引导，形成浓厚氛围。一是对劳动就业、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工时与休假、工资、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劳动监察、劳动争议解决等 9 个类别，梳理相关法规政策 67 项，制作“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服务包”“企业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指引”，提高政策宣传集成度。二是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编制的面向社会重点宣传内容及口径，结合云南实际，按问答式体例编写“云南人社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百问”132 项，确保群众一查就知、一看就懂。三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汇编问答”专栏，同时依托“云南 12333”、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官网、微信官方公众平台等，发布法律法规服务包、法规政策“百问”及“企业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指引”，全方位协同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在此基础上，与省统计部门沟通对接，获取符合世行调查范围的全省私营企业信息，精准确定 176085 户私营企业名单，按属地下发到全省各州（市），着力提升迎评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四是组织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大力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等“三

指引一指南”政策宣传和应用推广，共签订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6万余份，开展“三指引一指南”专题宣传100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

在加强内外协调联动、协同推进方面，强化多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一是针对共享经济模式下的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界定不清晰的问题，增强与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共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合力，强化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意识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畅通新业态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督促平台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全省共开展对平台企业的行政指导、行政约谈725场次。**二是**与10家省直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召开迎评工作协调会，深入学习研究《涉人社领域重点任务清单》，明确需要省直单位共同推进的7项重点任务的责任分工，形成《省直单位迎评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建立迎评工作协调联络机制，同时，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积极协同开展迎评政策宣传，合力提升工作成效。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延迟退休等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线上依托政务新媒体、主流新闻平台等渠道，通过图文解读、在线问答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精准宣传政策核心内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线下组织政策宣讲团深入企业、社区、乡镇等地，结合云南省多民族聚居、部分地区信息传播采用民族语言讲解、案例分析等接地气的

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确保不同群体都能准确理解政策，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接受度。同时，实行关键时间节点劳动关系运行情况“零报告”制度，对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群体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的安全底线。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正面引导，提升行业自律，督促企业积极履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持续发挥协同监管机制，深入摸排新就业形态企业用工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新就业形态中的突出问题，依法约谈、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更有力度，从源头规范用人单位行为。

（二）关于“发挥典型引路作用”的答复

近年来，我们不断加强指导服务，强化先进引领、政策指引，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电子劳动合同百城覆盖行动的通知》要求，为持续提升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服务质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多次协调，向省数据局申报购买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服务获得批准入库，为电子劳动合同应用走向正规化、规模化打下坚实基础。指导全省各地规范推广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持续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覆盖面、提升电子劳动合同的数据应用价值，助力企业降低用工管理成本，提高用工管理效率。在全省装备制造、交通、水利、电力、制药、银行和通讯等各行业 3500 余家企业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共 30.3 万份，签订数量比 2024 年底增长 11%，持续扩大电

子劳动合同覆盖面，助力企业降低用工管理成本，提高用工管理效率。二是全面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圆满完成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300 名，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30 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30 家，100 户培育企业达到我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服务万户新企业 10373 余户。三是持续抓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我们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编选试点企业典型案例，印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州（市）和企业参照《指引》要求抓好落实落地，推广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典型地区和示范企业先进经验，并做好解释和回应。印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转发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文件的通知》，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安宁工业园区、曲靖经开区、红河州建水葡萄种植行业（高原特色农业）、丽江市酒店行业（住宿餐饮业）作为省级重点联系点，要求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参照省级做法，选取本地 1—2 个技能人才供需矛盾突出、工资水平偏低的主导行业（或区域）和重点发展行业（或区域）作为联系点，并直接指导和推动开展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企业集体协商，促进协商工作走深走细走实。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推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加大新就业形态“三指引一指南”政策宣传解读和推广应用力度，指导督促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依法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好电子劳动合同扩面强基行动。持续扩大电子劳动合同签订规模和应用范围，加强劳动用工备案、电子劳动合同数据与就业、社保等方面的数据共享应用，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推广部分州（市）“能级工资”模式，鼓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制《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汇编》，收录例如部分州（市）移动调解室等类似创新实践案例。

（三）关于“加强劳动关系领域重点工作”的答复

近年来，我们不断强化监督管理，结合重点工作多方协同筑牢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屏障。

在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方面，突出政策制定和落实。积极参与《社会保险法》《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执法检查调研，修订《云南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出台《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推动涉工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实施。省总工会与省高院、省检察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召开专题工作会，建立完善信息共享、联合调研、典型案例发布等制度，研究会商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2025年6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10个，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裁判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裁判自有裁量尺度、服务争议当事人等方面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质效。

在加强工资宏观调控方面，突出尊重市场规律，促进共同富裕。一是印发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二是对外公开发布《云南省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云南省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对省直相关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定向发布《云南省年度国有企业薪酬专项调查报告》，为企业优化工资分配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价位指导和参考信息，促进企业工资正常增长。三是通过监督检查督促国有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国有企业内外收入分配有关政策及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及时查处工资分配违规行为，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四是持续开展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指导企业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多职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支持鼓励企业探索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及时了解掌握各州（市）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并进行示范推广。

在加快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方面，坚持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一是健全和完善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

作机制。每季度定期召开三方会议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势，不定期召开三方会议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及发展趋势分析研判，对劳动关系中具有全局性、倾向性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方案，解决劳动关系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共同商议拟出台的重大政策、推进旅游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等工作，及时通报劳动关系领域舆情，形成化解风险隐患的合力。二是积极推动全省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坚持共建共享共治。深入开展重点企业用工指导，建立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对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规上及中小型等 1800 余户企业进行监测，将新就业形态用工企业、非公经济组织纳入监测范围。三是按照《云南省企业规模裁员工作指引》，引导企业用足人社支持政策，尽量不裁员、少裁员，指导确需裁员的企业依法、依规裁员，防范和化解因裁员引发的矛盾风险；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组织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每年在官网公开发布云南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人工成本、云南省技能人才工资价位等信息，持续推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指导企业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多职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以体现技能价值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支持鼓励企业探索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总结企业创新做法和经验并进行示范推广。

在强化欠薪问题规范引导与妥善处置方面，突出保民生、促稳定。常态化推动治理欠薪，深入开展“安薪行动”，制定欠薪

应急处置预案，建立重要敏感时期联合接访、重大欠薪案件联合办理、突发事件联合处置等联动机制，做好欠薪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及分类处置，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依法处理以非法手段讨薪或者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等违法行为。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农民工理性维权。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全省共排查欠薪项目 4184 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530 个，已推动化解 530 个，共帮助 16000 余名农民工追发工资待遇 2.3 亿元。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方面，强化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交通运输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水平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分工的通知》，制定 13 项主要任务，明确 30 项任务清单和责任单位，层层压实责任、步步紧盯落实，形成合力在全省扎实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全力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切实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水平。2024 年全年，全省处理新就业领域劳动争议案件 440 余件。**二是**与法院、司法行政、工会、工商联、企联等单位加强合作，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区域（行业），探索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做好各类调解衔接联动工作，合力化解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截至目前，全省共建设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中心 94 个。2025 年上半年共受理新就业劳动争议 58 件，全部以调解方式结案。

在强化预防、协商、调解三个阶段争议源头治理方面，健全多元处理机制，有效凝聚多元处理合力。积极协调健全多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形成多元化解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预防、协商、调解三个阶段争议源头治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操作指引》，形成“人社+工会+法院+司法”多元化解工作合力，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2025年上半年，全省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2997件，当期结案32820件，较好地维护了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安全稳定。

在加强执法监管力度方面，突出执法的力度，执行的强度。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处理涉新就业形态违法违规用工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违规行为，对查处的涉新就业形态严重违法案件予以公布；发现相关问题线索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移送相关部门做好后续监管等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机制。每季度定期召开三方会议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势，不定期召开三方会议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及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持续加大对平台企业行政指导及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平台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沟

通，增强与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共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工作合力，强化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意识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畅通新业态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督促平台企业依法依规用工；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覆盖面。加强宣传引导，深挖参保护面资源，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推广普及符合新业态行业特点的参保方式，简化参保及待遇申请程序、材料等要求，推动社会保障体系更广泛地覆盖各类群体，为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注入坚实动能。